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蒋雷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王晓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新聘任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含 1.5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雷霆，男，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出生，学士学位。蒋雷霆先生曾任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海甬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波，男，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王晓波先生曾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通用（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华龙”）、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黎明”）、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华龙”）、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华龙”）、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华龙”）、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龙”）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华龙集团 72%股权，华龙集团持有龙岩华龙 50%股权、持有永安黎明 60 %股权、持有漳州华龙 51 %股权、持有龙岩华龙 50 %股权、持有福清华龙 55.36 %股权、持有福州华龙 51 %股权。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百特”）是龙岩华龙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龙”）是福州华龙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迈”）、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迈”）是邵武华龙的参股公司，邵武华龙分别持有其 30%股权、18%股权。

为稳定并发展与供应商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赊销相关问题，从而实现供应商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邵武华龙、永安黎明、漳州华龙、龙岩华龙、福清华龙、龙岩百特、金华龙、浙江凯迈、上海牧迈等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赊销饲料原材料买卖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拟在前述业务范围内为上述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为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饲料技术服务；饲料加工机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龙集团资产总额为 503,223,266.85 元，负债总额为 173,844,773.18 元，净资产为 329,378,493.67 元，营业收入为 1,642,374,925.02 元，净利润为 69,636,747.84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销售；畜禽、淡水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邵武华龙资产总额为 73,103,149.73 元，负债总额为 25,833,454.97 元，净资产为 47,269,694.76 元，营业收入为 338,928,314.27 元，净利润为 9,286,847.3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永安市北塔路 15 号（燕西狮子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配合及混合饲料制造、销售；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安黎明资产总额为 104,470,831.47 元，负债总额为 17,494,091.61 元，净资产为 86,976,739.86 元，营业收入为 356,806,356.69 元，净利润为 20,260,981.01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华龙资产总额为 72,900,905.32 元，负债总额为 40,456,861.70 元，净资产为 32,444,043.62 元，营业收入为 426,004,307.16 元，净利润为 8,110,466.29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饲料原材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畜禽养殖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华龙资产总额为 60,966,908.33 元，负债总额为 24,457,817.87 元，净资产为 36,509,090.46 元，营业收入为 265,261,958.62 元，净利润为 9,948,700.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4 万元（实收资本 5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融侨工业区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本厂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清华龙资产总额为 9,727,019.89 元，负债总额为 4,440,917.01 元，净资产为 5,286,102.88 元，营业收入为 47,426,219.19 元，净利润为 650,190.45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殿有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岩百特资产总额为 14,870,097.88 元，负债总额为 3,787,806.59 元，净资产为 11,082,291.29 元，营业收入为 28,768,462.38 元，净利润为 1,790,817.7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包装物；养殖业技术的咨询服务。肉类、鲜禽类、蛋类的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肉、禽、蛋的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华龙资产总额为 100,92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45,976,182.53 元，净资产为 54,943,817.47 元，营业收入为 199,229,553.44 元，净利润为 11,643,762.2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富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柚都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塑料制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及未经加工的禽蛋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凯迈资产总额为 50,675,601.28 元，负债总额为 38,077,805.30 元，净资产为 12,597,795.98 元，营业收入为 142,637,987.57 元，净利润为 1,320,962.1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富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牧迈资产总额为 25,455,920.14 元，负债总额为 7,265,650.72 元，净资产为 18,190,269.42 元，营业收入为 226,708,790.31 元，净利润为 3,027,257.09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邵武华龙、永安黎明、漳州华龙、龙岩华龙、福清华龙、龙岩百特、金华龙、浙江凯迈、上海牧迈等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赊销饲料原材料买卖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拟在前述业务范围内为上述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主要担保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1,041,812.06 元，公司对下游客户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410,000.00 元，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为 0 元，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256,451,812.06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同时，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风险控制上，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风险控制上，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拟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供应商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赊销相关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拟为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风险控制上，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表决 6 人、通讯方式表决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拟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供应商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赊销相关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拟为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6,152,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1,242,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3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909,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8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下同）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452,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宰、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6,505,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3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36%；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0,80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3963%。；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1%；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866%。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6,505,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3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36%；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0,80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3963%。；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1%；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866%。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6,505,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3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36%；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0,80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3963%。；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1%；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866%。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6,505,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3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36%；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0,80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3963%。；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1%；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866%。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505,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3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36%；弃权 9,62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4%。

其